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奥来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68,43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87,600.33 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2023 年 8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行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b>81,889.90</b>	<b>67,730.00</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8,293.84 万元,本次拟使用 11,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 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9,055.58 万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

资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以滿足公司後續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

#### 四、審議程序

##### （一）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審議程序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 11,400.00 萬元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1、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資金中的 11,400.00 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並將該議案提交至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綜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

##### （二）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審議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上述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上述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二）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时道

罗时道

周容光

周容光

